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75 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的意见

为主动顺应信息化时代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激发本科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创新与质量提升的内在动力，学校深入研究教育部数字化战略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以《北京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京教信〔2022〕1 号）为指导，决定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

一、指导思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推进“教育数字化”成为高校本科教学改革的重要责任和核心任务。学校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抓“双一流”建设机遇，弘扬攀登精神，勇担强国使命，积极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培养一流人才。

二、工作思路

1. 高度重视本科教学数字化的战略意义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高等教育的各个环节正在进行数字化革命。教育数字化正在成为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和质量提高的有效途径，对高等教育发展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技术与高校教学实现了深度融合，数字化建设的内容不断更新，高校本科教学数字化水平的高低成为直接影响学校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为此，我们应充分认识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握数字化建设大趋势，通过数字化助推新质生产力人才培养的个性化、精准化、优质化，在高等教育改革中继续发挥引领作用。

2. 加强领导统筹　重视规划协调

学校成立由校级领导担任组长的“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领导小组”，小组组员由学校教学主管单位、信息化建设主管单位、教学研究单位和本科教学单位的负责人担任，主要工作职责是围绕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1、加强总体规划，提升顶层设计水平；2、研究和制定本科教学数字化的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3、强化协作机制，领导并推进本科教学数字化重点工作。

3. 聚焦核心任务　精心推进数字化

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包括了数字化教学空间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及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数字化理念与能力提升、本科教学数字化改革探索、教学管理与评价机制数字化等。在推动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时，学校将围绕人才培养途径的创新，对重点数字化规划、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凸显项目的示范性、科学性、先进性。作为学校“智慧校园”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学校数字化发展的核心内容，学校及各单位在深入研究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项目实现科学规划、强化统筹、有序申报、有效支出。

三、重点任务

学校将围绕本科教学数字化，推进数字化教学公共空间建设，统筹数字教学平台建设及应用，加强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提升数字化理念与数字化能力，推动本科教学改革深化，强化教学管理与评价机制数字化，形成合力，通过全面推进数字化助推新质生产力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一）数字化教学公共空间建设

数字化教学公共空间由公共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加强统筹规划，推进公共教室全面数字化，实现分组互动、探究研讨、远程直播、智能录播、远程管理等功能，有效支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进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知识图谱、智能采集、智能分析等技术融入，分类、分批建设新型数字化教室。

（二）数字化平台建设及应用

数字化平台建设由学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基于企业微信的统一数据平台升级，加强支撑学校数字化信息中台建设，深化线上教学平台“师星学堂”深度应用。学校教学主管单位、业务行政单位、研究单位和各院系按照规范化、智能化、特色化的方向，围绕学校统一的数据平台、信息中台、教学平台升级自身业务系统，创新技术应用，推动教学数字化

转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率。

（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数字化教学资源主要包括在线课程和新形态教材，是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的核心。学校将构建“学校级－北京市级－国家级”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体系，全面推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支持培育和建设具有示范效应，具备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特色突出、具备国际化特征的立体化课程资源库。积极支持利用知识图谱技术，引入数字化教学资源，与传统纸质教材相融合的高质量、示范性新形态教材的建设。

（四）数字化理念与能力提升

开展教师数字化素养提升工程：组织专项培训、举办教学工作坊、开展教学技能竞赛加强教师数字化理念，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和水平；鼓励教师参加各类数字化教育研讨会和交流活动，拓宽视野。

通过开展学生数字化素养提升工程，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开展竞赛培养学生对数字化时代的理解力，提升学生数字化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

鼓励教师学生参与省级、部级竞赛，根据相关政策给予相应奖励。鼓励各类面向高校、中小学校、行业企业在职学员的数字化项目、培训、活动等，提升学校的社会服务水平。定期总结优秀案例进行宣传，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五）本科教学数字化改革探索

全面推动本科教学数字化，为教师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改革赋能，实现本科教学质量有效提升。积极鼓励教师开展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混合式教学为代表的数字化教学改革，以教研促教学，将教学理论、教研需求、课程建设紧密结合，解决教学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支持智能技术在本科教学数字化改革探索中的运用，结合 5G、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前沿技术，推动学校教学向数字化、网络化、混合化、智能化方向加速发展。积极倡导教师参与服务国家和北京市战略的数字化项目，构建新型的数字化教学共同体、数字化虚拟教研室等，高水平推进本科教学数字化改革探索。

（六）教学管理与评价机制数字化

聚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数字化评价改革需求，对现有的教学评价机制进行研究、升级，对数字化教学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和全面反馈，整合与聚融课程教学、学习行为、教学管理等多源全过程数据，构建与完善高校本科教学多维综合评价模式，探索数据驱动的智能学习与智慧教学体系，为本科教学评审评估与教育决策提供依据，推动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评价机制应包括学生满意度调查、教师教学质量评估、课程效果评价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学校成立“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领导小组”和“本科教学数字化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的指导与具体落实。各教学单位根据本院系具体情况成立单位级工作小组，协调工作开展。

（二）经费保障：学校积极推进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单位层面做好自主统筹和年度预算，对与本科教学相关的数字化项目进行科学分析、优先指导、重点保障，同时，实行成果激励导向和绩效管理，提高资源与经费的使用效率。

（三）制度保障：学校及教学单位在制定本科教学数字化相关文件时，对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项目应给予鼓励，加强在工作量认定、聘任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支持。

本意见旨在促进学校本科教学数字化发展，具体条目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支持本科教学数字化的进一步措施。在意见实施过程中，教务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取得良好的效果。